

旌德县庙首镇JDMS2023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

项目概况

地块位于庙首镇镇区，新205国道与庙首路交口西北，规划用地面积约13302.13平方米。

经济技术指标表

公示说明

建设用地面积	13302.13m ²	该项目由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。为推行“阳光规划”政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安徽省城市规划公示暂行办法》之规定，特此公示。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该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。 公示期限：自2023年7月28日起，公示时间为15天。 联系人：喻工、潘工 联系电话：0563-2265271 联系地址：旌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中心
建筑密度	≤30%	
建筑限高	≤24m	
容积率	≤1.5	
绿地率	≥30%	

控制要求

主要指标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地块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	建筑限高	容积率	绿地率
JDMS 2023-01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13302.13	≤30%	≤24m	≤1.5	≥30%

建筑退让要求：

1.建筑退让应满足《旌德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的相关规定如下：

定如下：

建筑物后退用地边界距离表

建筑类别	建筑后退距离	住宅建筑		文、教、卫建筑		其他建筑	
		建筑高度的倍数	最小距离 (m)	建筑高度的倍数	最小距离 (m)	建筑高度的倍数	最小距离 (m)
主朝向	H≤10米	0.7	3	0.6	3	0.5	4.5
	10米<H≤24米	0.65	3	0.6	3	0.5	7.5
次朝向	H≤10米	0.4	3	0.3	4	0.4	4
	10米<H≤24米	0.25	4	0.3	4.5	0.25	4

2.界外为其他各类绿地的，各类建筑后退绿地不小于4米。

3.沿公路两侧新建、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，其建筑控制线后退公路用地外缘，国道不少于20米。

主要指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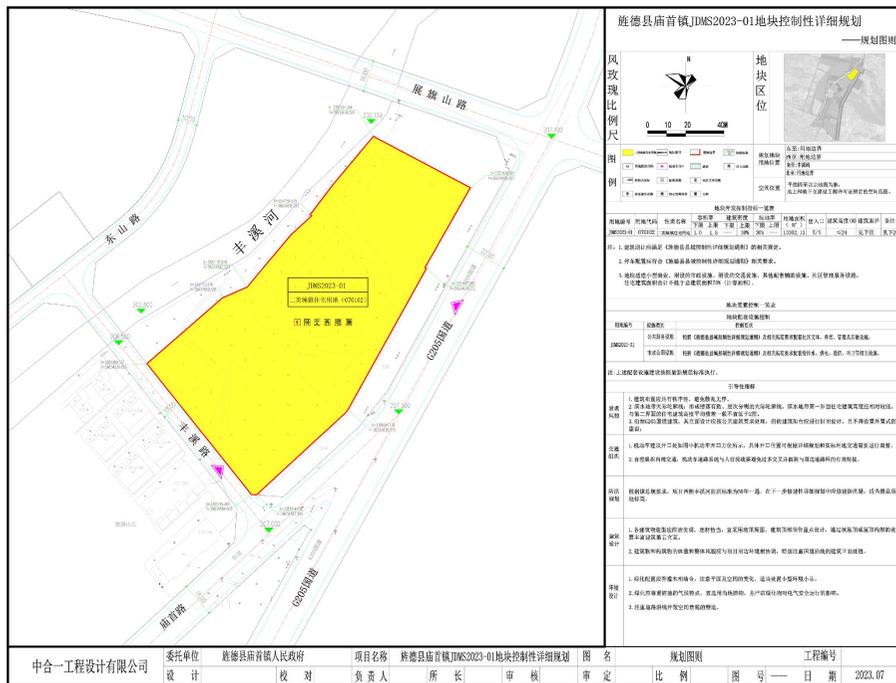
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

建筑类型	计算单位	数值
住宅	一类住宅	车位/户 1.5
	二类住宅	车位/户 1.0
	建筑形式未分户	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 1.0
	经济适用房*	车位/户 0.6
公租房、廉租房、集体宿舍	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 0.4	

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

建筑类型	计算单位	数值
住宅	商品房	车位/户 1.0
	经济适用房	车位/户 1.8
	公租房、廉租房、集体宿舍	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 2.5

- 居住类项目地面非集中式停车率不大于30%；
- 按小区规划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0%的比例配建公共充电桩；
- 按小区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50%的比例配建公共充电接口。



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	旌德县庙首镇人民政府	项目名称	旌德县庙首镇JDMS2023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图名	规划图则	工程编号	
设计	设计	校对	负责人	所长	审核	审定	比例	图号
								日期